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下司镇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项目”或“项目”）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乙方”）与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元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原则性、意向性协议，本协议为双方就项目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并非正式合同。公司最终能否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有不确定性。

2、由于该项目是公私合作建设项目，如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后，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4月17日，公司与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元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下司镇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3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元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开元城投）由凯里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授权，负责本项目的招商建设等相关所有工作。

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拟就贵州省凯里经济开发区下司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和自来水厂建设及供水管网铺设工程开展合作，合作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 (1) 下司镇供水厂与输水管网投资建设运营；
- (2) 下司镇污水处理厂与污水收集管道投资建设运营；
- (3) 下司镇农村污水处理厂站和终端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本次合作项目下司镇污水厂、供水厂及配套管网总投资约 3 亿元（具体以单个项目的立项批复为准）。

#### 2、合作模式

按照市场化和项目一体化原则，甲方与乙方将以 PPP 模式为指导原则，成立特许经营项目公司（SPV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经过相关法定程序，甲方将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并经评估确定价值后，与甲方现有资产经评估后，经法定程序以甲方股本资金的形式向 SPV 公司投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前期调研、设计、投融资、建设、及后期运营维护等。

#### 3、合作约定

甲乙双方共同出资组建 SPV 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展开具体工作。项目公司注册地点在黔东南州凯里市，经营范围有生态环境调查、生态修复、流域污染治理、市政污水、市政供水、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出资人代表及股权结构为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元城投集团占 30%左右、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 70%左右。

本项目中管网工程和厂区工程由乙方融资，具体建设方式双方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另行商定。

项目建成后，厂区及管网的运营维护由 SPV 项目公司负责，政府或由政府授权给甲方支付项目公司固定收益及运营费用，具体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商定。

SPV 公司组建后在经营过程中取得的政府各项补助，甲乙双方依法定程序共享。

###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3 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占 2013 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93.14%。本合同若能顺利实施,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并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五、备查文件

《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下司镇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